

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。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，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向真先生主持，会议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新疆欣荣仁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增资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向新疆欣荣仁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增资的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06月10日